

考試科目	法理學及法社會學	7116 法律系基礎法學	考試時間	2月25日(次)第一節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試就權利與法律概念上之異同，以及彼此的關係，闡明之。並進一步申論自然法與自然法觀念上之主要差異。(25%)

二、《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》第三冊（國立編譯館編輯，1987年版），在「為什麼人人應該守法」章節提到：「法律必須處罰違法的人，保障守法的人，才能使國民守法」；又說：「在社會上更要培養以守法為光榮、違法為恥辱的風氣，才能建立一個有秩序、有紀律的法治社會。同時要明白，守法必須出自內心對法律的尊敬與服從，守法不是做給別人看的，這樣才能養成自動守法的習慣。」

《唐會要》卷 39〈議刑輕重〉、卷 40〈臣下守法〉，多次提到唐代官員不畏皇權而勇於守法的事例。舉一例如下：「（高祖武德九年）九月。盛開選舉，或有詐偽資蔭者，上令自首，不首者死。俄有詐偽者，大理少卿戴胄斷流。上曰：朕下勅不首者死。今斷流，示天下以不信，卿欲賣獄乎。胄曰：陛下當即殺之，非臣所及。今既付所司，臣不敢虧法。上曰：卿自守法，而令我失信耶。胄曰：法者國家之所以大信于天下，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。陛下發一朝之忿，而許殺之。既知不可，寘之于流，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。若順忿違信，臣竊為陛下惜之。上曰：法有所失，公能正之，朕何憂也。」（《唐會要》卷 39〈議刑輕重〉）

請根據上述文字，比較現代法律秩序與傳統中國法律秩序各自提到的「守法」觀念。(25%)

考 試 科 目	法理學及法社會學	所 別	7116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25 日 (六) 第一節
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法社會學的研究對象不只是法律規範，也不只是法律如何被使用，而是「日常生活中的法律」(law in everyday life)。從法律多元性 (legal plurality) 的角度看來，我們的法律文化，由不同的規範系統所交錯而成，也因為交錯的方式錯綜複雜，因此產生研究上的困難。我們或可以暫且以「傳統/ 現代」(tradition/ modernity) 的二元框架，解釋台灣法治社會中價值衝突與文化轉型的困境。請說明此種解釋框架的有效性以及侷限性。說明時請盡量舉具體的案例。關於有效性的討論，請特別說明是否有「人權的宣稱與實質的落差」之現象。關於侷限性的討論，請特別從「社會行動」(social action) 的角度，說明突破的可能性。(25%)

四、

「法律」與「社會」之間的關係為何？有哪些單向、雙向或甚至多重的關係？假設你進入研究所後，希望設計一個實證研究 (empirical study) 來探討這些關係，你會如何設計？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。(25%)